

用人单位	赤湾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深圳赤湾港集装箱有限公司、深圳妈港仓码有限公司、深圳妈湾港务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深圳南头半岛东南端				
单位联系人	李工				
公示信息类别	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项目简介	赤湾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CCT”）成立于1990年12月7日，由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国际企业有限公司、海丰发展有限公司、赤湾港航（香港）有限公司共同投资组建，股权比例分别为51%、25%、20%和4%，注册资本9530万美元。CCT是一家为客户提供专业集装箱港口作业服务的中外合资公司，现统一统筹经营的赤湾港区8#~13#泊位及赤湾大突堤外侧码头（13#泊位）岸线向南延伸319米工程段、妈湾港区5#~7#泊位是华南地区重要的集装箱作业码头之一，共有50余条国际集装箱班轮航线定期挂靠码头，服务覆盖美洲、欧洲、大洋洲、非洲等国家和地区的大部分主要港口。该公司还开通了“华南公共驳船快线”，连接腹地内许多重要港口、城市。该公司现已开通珠海、中山等共21个地区、50个码头，覆盖整个珠三角地区及广东西部沿海地区，货物可从珠三角及周边地区集运至赤湾，再安全、快捷的分运世界各地。				
现场调查人员	饶望冬、郭磊	调查时间	2020年10月26日	陪同人	李工
检测人员	罗宇高、杨才艺	检测时间	2020年10月29-31日	陪同人	李工
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 电焊烟尘、砂轮磨尘、其他粉尘、甲苯、二甲苯、乙苯、乙酸丁酯、丁醇、锰及其化合物、氮氧化合物、臭氧、氢氧化钠、氨、硫化氢、柴油、噪声、高温、紫外线、振动、工频电磁场。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所检岗位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度（强度）度均低于职业接触限值。					
评价结论与建议 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较重 建议：1）该公司生产工艺不涉及危险货物集装箱的開箱作业，只进行储存，故日常危险货物集装箱装卸过程不产生化学有害因素，如果危险货物集装箱装卸储存过程发生泄漏，会导致作业人员接触危险货物集装箱中化学品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发生中毒、皮肤灼伤、眼灼伤等事故，建议该公司建立应急救援设施的维护、维修制度，加强对应急救援设施的经常性维护和保养； 2）考虑到集装箱装卸作业的安全需要，该公司正常运行时不建议使用护听器，建议该公司应保证岸桥作业的精确度，减少因操作误差产生的噪声危害，同时缩短箱船装卸岗位的作业时间，做好生产设备维护和工人的职业健康监护工作，确保噪声作业禁忌证人员、疑似职业性噪声聋人员不从事噪声作业。 3）该公司室外作业人员夏季易受环境高温影响，建议该公司制定合理的劳动休息制度，减少高温时段作业，增加休息时间，同时供给防暑降温清凉饮料等，并制定高温中暑现场处置方案，定期进行演练。 4）建议该公司今后按照《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9号）、《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2014）的要求对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人员及特殊作业人员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并完善职业卫生管理档案。各岗位具体检查					

项目参照本报告内容和《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188-2014），并对需要复查的劳动者，按照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要求的时间安排复查和医学观察。

5) 该公司现场装卸作业人员大部分为承包商人员，该公司与承包商签订承包服务安全管理协议，建议该公司加强对承包商职业病危害因素接触员工职业健康检查监督管理工作，确保承包商定期组织职业病危害因素接触员工进行相应的职业健康体检，确保噪声作业禁忌证人员、疑似职业性噪声聋人员不从事噪声作业。

6) 建议企业加强检维修使用的油漆、稀释剂的选购管理，尽量选用低毒、无毒的化学原料，完善化学品的准入管理，不购买含苯、三氯乙烯、正己烷、1,2-二氯乙烷的原辅材料。